

证券代码：839785

证券简称：冀雅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 36 号，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俊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1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、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：

预计 2023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

预计 2023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销售产品、支付销售代理佣金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：

预计 2023 年公司向 LXD HOLDINGS, LLC 购买原材料、销售产品、支付顾问费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 LXD 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跃彬、邵明涛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